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干县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- 无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新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付正潭、肖淑兰、付学军、曹晓娟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因购买原材料流动资金周转需要，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向原告申请保证贷款 490 万，期限 1 年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偿还了借款本金 5,740.82 元，借款利息 359,013.86 元，其余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没有偿还。双方就此产生纠纷，协调未果，故原告诉至法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责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,894,259.18 元及利息 36,954.68 元（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8 月 9 日），本息合计 4,931,213.86 元；
- 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冻结原告银行存款 4,931,213.86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，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期限为二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案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新干县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2024）赣 0824 民初 2182 号；
- 2、民事起诉状。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